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